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编号: ZF2025-03-1245

采 购 人: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3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4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anhui.gov.cn/)""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9 月 05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F2025-03-1245

项目名称: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80万元;

最高限价: 80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省地质调查院牵头建设的"自然资源部覆盖 区深部资源勘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土地质量地 球化学调查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用房和资料用房 紧缺,经院党委研究,拟对综合办公楼一楼进行适当修缮工程,本次维修建筑 面积为740平方米。具体详见工程内容一览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45个日历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资质要求: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资质,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1) 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
 - (2)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3)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成交后能够 从该项目撤离。
 - 4. 信誉要求: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不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4)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 注: "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8月22日至2025年08月29日,每天上午9时至12时, 下午12时至23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anhui.gov.cn/)"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 (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 "

方式: 在线下载

售价(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9月05日14时30分

电子响应文件线上提交方式: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 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9月05日14时30分

地点: 线上开启地点: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www.youzhicai.com)"等媒介上发布;

- 2.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采购文件。
 -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 (1) 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 采平台发布,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 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 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 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 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

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19号

联系方式: 汪工, 0551-646582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888 号 1207 室

联系方式: 栾晓男 0551-66061379、17730226650

应急客服电话: 0551-62220153 (接听时间: 8:30-12:00,13:30-17:30,节 假日除外。潜在供应商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栾晓男 0551-66061379、17730226650

附件: 采购文件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本章《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5	采购包划分	1 个标包
1. 1. 6	采购预算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1. 7	专门面向中小 企业采购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 例	财政资金,100%
1. 3. 1	工程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宁国路 19 号
1. 3. 2	计划工期	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
1. 4. 1	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 4. 2	联合体响应的 其他要求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 在的其他情形	
1. 9. 1	是否组织现场 踏勘	☑不组织,由供应商自行考察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允许分包的范围和内容: /
		(2) 对分包人资质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供应商自行查看、下载,无需
2. 2. 2	件澄清发出的	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形式	奶奶。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	
0.1.1	的其他资料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各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
		额价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报价一览表填写报价栏目的单价和合价,
	 响应报价的其	廿山比拉苗从人人弗田岭人苗从 人弗田岭人苗从北户上十一和西田
3. 2. 4		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其组成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
	他要求	不可竞争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税金、措施费、利
		润、施工工期内的风险费用等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所需发生的一切费
		用。
3. 3. 1	此 点 右 恭 期	☑其他报价要求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3. 3. 1	响应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
3. 6. 4	 响应文件制作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	11/2/211 11/11	
3. 6. 4	响应文件所附	
(3)	证书证件要求	证照。
		供应商应提交的响应文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的加密响应文件,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
		"优质采招标采购平台(www.yzczb.com)"或"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3. 6. 4	 响应文件份数	(www.youzhicai.com)"上传;
(5)	及其他要求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
	及兵配安水	提供1份(光盘或U盘介质,格式为bzc格式),可密封提交(供应
		商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以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A 1 1	响应文件加密	□ 七 奔似 从
4. 1. 1	要求	见本章附件一《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4. 2. 2	递交响应文件	
	的电子交易平	(www.youzhicai.com)"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	递交非加密的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
		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u>A 座 1207</u> 室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
		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如未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网上上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其响
		应按无效处理。
4. 2. 3	是否退还响应	☑否
4. 2. 3	文件	□是, 退还安排:
		解密时间要求: 30 分钟以内,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5. 2 (3)	 开启程序	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开启现场进
0.2(3)		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否则造成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2. 1	磋商顺序	☑随机顺序
	经间/队/1	□按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
	· 左 · · · · · ·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
6.0.0		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
6. 2. 3	件可能变动的	
	内容 	☑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不得变动的条款见第三章、第五章中标注"※"的条款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 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家数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
		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
	确定提交最后	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
6. 3. 1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不少于3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
		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否则应当终止
		本次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
		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 荐2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
		最后报价
		☑报价轮次为两轮,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即为
6. 3. 3	 报价轮次	最后报价
	105011075	□报价轮次由磋商小组确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 ————————————————————————————————————
	一 磋商小组推荐	价。最后一轮报价前,磋商小组告知供应商报价轮次安排
6. 5. 3	成交候选供应	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3 名及以上
	MANAMA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的人数			
是否授权磋商 小组确定成交 供应商	☑否 □是		
成交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中的"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格式及内容编制		
采购代理服务 费与工程量清 单及控制价编 制费			
履约保证金	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②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保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附件)、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的2%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采购合同签订前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验收合格后退还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按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发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保函要求: (1)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其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3)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证		
合同签订时间	行申请。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是小成采费单百组供交购与及好定商果理程制费证金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9. 1. 1	供应商提出询	提出时间: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9. 1. 1	问的时间	询问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二
9. 2. 1	供应商提出质	提出时间: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 2. 1	疑的时间	质疑函格式: 见本章附件二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接收质疑的联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888号安徽省招标集团总部基地407
9. 2. 2	※ 系方式	室。
		接收部门:安徽省招标集团法务与质管中心
		联系电话: 0551-62220155
		☑没有
		□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是否有强制采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1. 1. 1	购的节能产品	19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供应商提供拟
		投产品在规定认证机构范围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 方予以认定其所
		投产品为节能产品。
		根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环境标志产品	18号)、《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11. 1. 2	政府采购清单	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 2019 年第 16 号),在规定的认证
	2//11/15/14/1	机构范围内,供应商提供拟投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方予以认定
		其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11. 2. 1	中小企业认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
	标准	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三章"采
		购需求"。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时,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
11. 2. 3		(1) 小型和微型企业: /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并
		公布。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
	4 4 4 4 6 5 5 5	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11.3	其他政府采购	
	政策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 1	电子采购	采用电子采购,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采购操作要求详
	7 4 71-7/4	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对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细化,供应商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符号表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选定的内容;"□"符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供应商请按"☑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采购活动。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发包人",在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承包人",按"供理解。 (1)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	与表容购商"
12.2	内容。 采购 应商"
(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	书面
	14 100
┃	2目
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货物(服务)、资	料、
12.3 知识产权 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	的无
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	知识
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	」因此
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
□ 投标/响应专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 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 用章、业务专 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响应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	, -,
12.4 用章等效力规 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响应专用章或	
定 专用章, 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也可获得多个包的	7合
同。	
3 包响应、多□本项目评审时按"第1包→第2包→第3包"的包号递增顺序	评审。
12.3 包成交的规定 供应商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只能在单个采购包	中取
得成交资格,且在后续采购包的评审中均视为无效供应商。如某	采购
包因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质疑或投诉等原因导致评审结果	:变更
的,不影响其他包评审结果,也不受多投单中规则影响。	1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采购	对,
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供应商应注意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和提交首次响应	立化
12.6 相关提示 截止时间,为了使政府采购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因网络等问	
到 12.0	
钟做好准备工作。	7 //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	△ 元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目不同标包也不同。参与磋商的标包应与磋商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
		采购失败再次采购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供应商仔细核对
		账户信息。
		(4) 采用一级建造师响应的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
		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
		规定,响应文件应提供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应在个人签名处
		手写本人签名, 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 该电子证书
		无效。项目经理为二级建造师的,应提供符合注册地主管部门要求的
		注册证书。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
		不明确或不一致,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争
	 竞争性磋商文	性磋商阶段规定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和评审办
12.7	件的解释	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
		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
		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后, 可访问安
		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查看和联系第三方平台或者金
12.8	"政采贷"融	融机构,商洽融资事项,确定融资意向。
12.0	资指引	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中标(成交)合同后,登录"徽采云"金融服务
		模块,选择意向产品进行申请,并填写相关信息,"徽采云"金融服
		务模块将供应商融资申请信息推送第三方平台、意向金融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6 采购预算: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1.3 工程地点、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 1.3.1 工程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响应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参加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 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
 -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6)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7)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 (8)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
- (10)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 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 (12)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 gov. 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第八条规定的 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除外)或者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踏勘

-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
 - 1.9.2 供应商现场踏勘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现场踏勘中介绍的工程地点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工程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磋商前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 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等限制性条件,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 次分包,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3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磋商和评审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 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 以便补齐。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 可依法按本章第9.1 款提出询问。
-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该澄清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无需供应商书面确认。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供应商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供应商完整收到。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介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公开。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足5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3.2 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须符合本章第9.2 款规定。
- 2.4.2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2.2款、第2.3款规定办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函:
- (3) 分项报价表:
- (4) 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6)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7)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8)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9) 资格审查材料;
- (10) 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11) 主要标的承诺函:
- (12)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7)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的,或供应商没有分包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8)目所指的分包意向协议书。

3.2 响应报价

- 3.2.1 响应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响应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响应报价表格。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响应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响应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响应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响应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有效期

-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否则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对磋商保证金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四章"磋商和评审办法"。
- 3.5.2 "资格审查材料"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3.5.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本章第3.5.1 项至第3.5.2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 3.6.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不可磋商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6.3 供应商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3.6.4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响应文件由供应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扫描件。
- (4)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响应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 (5)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非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交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6) 响应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交易平台的帮助文档。
- 3.6.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系统的,该响应按无效处理,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4.2.2 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2.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进行以及未在规定时长内进行多 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3.3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提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 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开启响应文件,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启:

- (1) 宣布工作纪律;
- (2) 宣布相关工作人员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解密各响应文件,宣布磋商、评审相关安排;
- (4) 开启程序结束。

6. 磋商与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 6.1.1 磋商与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与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磋商与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磋商与评审。

6.2 磋商

- **6.2.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6.2.2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否则应当终止本次采购。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6.3 最后报价

- **6.3.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6.3.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将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 6.3.3 除供应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报价轮次为两轮,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即为首轮报价, 第二轮报价即为磋商最后报价。

6.4 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5 评审办法

- 6.5.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 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5.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5.3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家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7.1.2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与内容公告成交结果。

7.2 成交通知

- 7.2.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7.2.2 成交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与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如有),其计取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履约保证金

-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 7.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非法的附加条件,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2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采购、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采购

8.1 重新采购

-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竞争性磋商,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按原采购方式或变更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8.1.2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 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终止采购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

- 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提出询问。
- 9.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9.1.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9.1.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询问。

9.2 质疑

9.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时间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本章附件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 9.2.2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9.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 9.2.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 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9.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 9.2.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 9.2.7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 9.2.8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 9.2.9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供应商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 9.2.10 供应商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 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与环保

- 11.1.1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本次采购实行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1.2 采购标的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号)清单内的,应当实行优先采购。供应商所投产品如不具备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 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其响应不具有优先采购的条件。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响应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供应商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
-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
-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6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1.3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需要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说明: 当采用非招标方式进行全流程电子采购活动时,按照本规定执行,其中本要求"投标人"按"供应商"理解, "投标文件"按"响应文件"理解, "招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理解,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按"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 "开标"按"开启响应文件"理解, "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小组"理解, "投标无效"按"响应文件无效"理解。

一、CA 证书办理和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办理 CA 证书,用于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及加、解密。
 - 2. CA 证书办理详见《优质采平台 CA 数字证书办理说明》:

- 3. CA 证书到期或即将到期,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办理续期。
- 4. CA 锁遗失、损坏等无法使用,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补办 CA 锁。
- 5. 企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和法定代表人信息)发生变更的,须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变更 CA 证书。
- 6. 投标人由于 CA 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由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7. 加密和解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同一个 CA 证书。

二、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8.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需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以下简称"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工具及操作说明下载地址:https://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 8.1.投标工具建议在 window7 或 windows10 操作系统下使用;
 - 8.2.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建议使用 office2010 版本。
- 9. 潜在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后,需在投标工具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项目有特殊说明的除外),并使用 CA 证书进行加密。在投标工具使用 CA 证书时需安装"优质采数字证书助手" (即数字证书驱动),下载地址: https://tooledn.youzhicai.com/ca.zip。
- 10. 潜在投标人完成制作、签章、加密投标文件后,需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工具完成上传。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 youzhi cai. com)系统的时间为准,如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将自动关闭上传通道。潜在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 11. 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
 - 12. 潜在投标人在制作、签章、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 400-0099-555,0551-62220164。

三、开标和解密

- 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组织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解密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导入已解密投标文件并公布开标结果。
- 1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5. 潜在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关注开标互动大厅消息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 16. 投标文件解密时限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潜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解密时限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对投标文件解密设有线下补救方案的,执行该补救方案。

四、评标和询标

17. 评标委员会通过优质采电子评标工具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供应商应登录投标工具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并在询标函载明的时间内回复,若投标人未及时回复,视为放弃澄清。

五、异常情形

- 18.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经第三方机构认定后,各方当事人免责:
 - (1) 网络、服务器、数据库发生故障造成无法访问或使用的;
 - (2)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
 - (3)出现网络攻击、病毒入侵以及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安全漏洞导致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情形。

六、异常情形处理

- 19.出现上述情形,优质采平台及时组织相关方查明原因,排除故障。若能保证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但能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投标程序继续进行;若导致开评标程序无法按时开展,在原开标时间后2小时内无法恢复系统运行的,按以下程序操作:
- (1)项目中止,中止期限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确定。中止期限届满后中止情 形尚未消除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延长中止期限。决定延长中止期限的,应向投标 人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并发布公布。
- (2)项目恢复,导致项目中止的情形消除后,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尽快恢复招投标程序,向投标人发出恢复交易通知,并发布公布;已发出延长中止期限通知的,按通知执行。

附件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 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某采购单位、某代理机构:

	我单位拟参与某项目	(某编号)的采购活动,	现有以下内容	(或条款)存在第	疑问(或无法理
解),	,特提出询问。				

- 一、(事项一)
- 1、(内容或条款)
-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建议)
- 二、(事项二)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	₹ 人:	
联系	电话:	
FI	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授权代表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签字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总体说明

-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 1.3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1.4 对于标注"※"条款(如有)的规定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2.3 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安徽省地质调查院牵头建设的"自然资源部覆盖区深部资源勘查工程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工作站(国家级)""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实验室用房、仪器设备用房和资料用房紧缺,经院党委研究,拟对综合办公楼一楼进行适当维修的修缮工程,本次维修建筑面积为740平方米,具体施工范围以现场实际为准。

2.2 施工范围

包含综合办公楼一楼走道及公共区域、机房、卫生间、杂物间装饰装修的拆除、修缮、改造,水电改修,消防整改等施工内容,具体详见本章工程内容一览表。

2.3 采购包(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 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工	合同生效后 45 个日历日
期)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工程地点	合肥市包河区宁国路 19 号安徽地质调查院综合楼一楼。
付款方式	预付款支付方式: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预付款为合同金额的50%。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在合同、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
	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
	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 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
	规定。
	预付款保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
	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 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 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
	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
	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
	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
	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98%,剩余
	2%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
	担、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的,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束后十五个工
	作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100%)。
	日子比亚有的去。日子比亚
	是否接受负偏离: ☑不接受
	□接受:
上西日五明日20.4	允许偏离的幅度:【支付方式允许偏离的幅度】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 属行业	01 标包所属行业: 建筑业
	(1) 供应商一旦成交, 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施工现场技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	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
求	在位,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自行
	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 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及项目部主要管理
	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采购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成交供应
	商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采购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
	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采购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
	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采
	购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引进新的承包人。采购人
	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 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
	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1) 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
	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成交供应商选定的材
	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采购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采购人和监理单位
	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成交供
	应商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负。因成交供应商自行采购的
	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如本项目采购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
材料要求	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可选
	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磋商小组评审,未提供
	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磋商小组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采
	购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
	(3) 对于采购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供应商如认为参考品牌有限定性、
	唯一性、明显不在同一档次等级的或者其他异议的,应在本项目询问
	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提交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本项目为改造工程,要充分考虑原有场地设施拆除及处理。
	工程工期紧张,所有维修工程改建工程量大,需要投入的劳动力时间
	比较集中;
	本项目现场材料需求量大,根据现有情况可供堆放施工材料的区域较
工程施工重点难点	少,需要提前规划好材料的进场顺序。
	4、施工场地内无搭设临设的区域,成交供应商需自行考虑现场工人的
	居住场所。
	5、本次各个施工节点均须甲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个步骤施工。
	6、本次施工须符合消防验收要求。
加从怎么	1、供应商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最
报价须知 	高投标限价, 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重要说明	(1) 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
	7 2.1. 1. 1. 1. 1. 2. 2. 2. 2. 2.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2) 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供应商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4. 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一; 走道及公共区域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墙、外墙 不锈钢隔断等	
2	石膏板造型吊 顶	m²	650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饰面 做防火防潮处理。科研室做 隔音防潮处理,预置科研防 火需求装置位置。	
3	石膏板吊顶乳 胶漆	m²	650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 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4	墙面乳胶漆	m²	1950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 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5	地台	m²	30			加固木制地台, 可堆放设备 及石材样品。	
6	地台地板	m²	30			实木多层地板,含辅材人工	
7	椭圆装饰柱	项	1			成品定制	
8	陈列展示造型 柜	m²	22			金属框架带灯光展示	
9	木饰面	m²	385			E0 级木工板基层,定制造型 木饰面(18mm)饰面,含装 饰金属条	
10	玻璃双开门	项	2			12CM 钢化玻及五金配件 2200*1600,带门禁系统	

11	大门不锈钢套 制作	项	1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
12	踢脚线	m	320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高度 10CM
13	门槛石铺贴	项目	2	定制
14	隔墙	m²	480	240mm 隔墙,外墙干挂石材, 内做保温防潮处理。实验室 隔墙需要另作防潮,隔音防 静电处理
15	Pz-18 配电箱制 安	项	1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16	软膜天花	m²	220	E1 级白色免漆板基层,LED 漫射灯带,定制软膜
17	LED 深防眩筒灯	套	400	开孔 7.5, 12w, 6500k
18	LED 高压染色灯 带	m	320	12w, 6500k
19	墙面开关插座 面板及安装	项	1	五孔插座及照明控制开关
20	窗帘盒制作	m	66	木工板框架, 预置电源
21	窗帘定制	m	165	遮光面料,含挂钩布带轨道等
22	外墙防水	m²	50	硬性防水滚涂
23	干挂石材	m²	50	选用外墙同色石材色差比例 不得大于 5%。
24	外墙翻新	m²	160	修复石材破损,翻新抛光打 蜡
25	地面瓷砖翻新	m²	700	修复地面瓷砖破损,翻新抛 光打蜡
26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12	含门锁五金
27	双开实木门制 安	项	4	含门锁五金
28	封窗	m²	42	系统窗双层钢化玻璃、1.4 型材
29	空调风口	项	1	木工板框架
30	防雷接地系统 (实验室)	项	1	一级通流量为 60KA,响应时 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 二级通流量为 40KA,响应时 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 三级通流量为 20KA,响应时 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

				1. 日数据化 立帕信旦化药
31	信号线布置	项	1	大屏数据线、音响信号线预置等
32	广告灯箱	套	1	铝合金边框,LED 漫射灯带, 定制软膜
33	弱电布线	m²	700	双频闭 6 类线, 点位实行用 一备一原则
34	照明、插座综合 布线	m²	700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 顶面布线, 每个实 验室需要从总配电柜专线不 低于 5*16 m²电缆
二;	机房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断等
2	石膏板吊顶乳 胶漆	m²	25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 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3	墙面轻钢龙骨 及其附件	m²	55	C75/U75/U38, 国标 0.6mm 厚度, 主龙间距不大于 600mm
4	墙面彩钢石膏	m²	55	1、表面材料:表材为 55% 镀铝锌彩涂钢板,钢板正面 PE 聚酯树脂 C816,漆膜厚度 20um;颜色为乳白色。背面 EP 环氧树脂 3854,漆膜厚度 9um;钢板厚度 0.6mm。 2、内衬材料:杰科 12mm 厚石膏板。 3、产品规格:成品标准宽度 1200mm,1200mm 以下可定制;成品标准高度 3100 以下皆可定制;成品标准高度:13mm。4、墙板连接:墙板两边折有 V 形边,采用钢制镀锌 M 压条配 M4*18 自攻螺钉固定。 5、防火性能:符合国家防火 GB/8624-199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 级不燃材料。 6、漆膜性能:光泽度 25±10(光泽单位);铅笔硬度 ≥H
5	墙面保温处理	m²	55	30mm 厚, 阻燃 A 级
6	全钢无边抗静 电地板	m ²	45. 6 0	600*600*35mm,支架 300mm 高

7	镀锌角钢支架	m	27. 0	∠40*40*4mm
8	不锈钢收口条	m	10. 0	1. Omm 厚
9	入口台阶制安	套	1.00	∠40 角钢+抗静电地板饰面
10	地面橡塑保温	\mathbf{m}^2	45. 6 0	30mm 带铝铂, 阻燃 B1 级
11	地面防尘处理	\mathbf{m}^2	45. 6 0	环保型
12	空调区地板下、 吊顶上一周不 燃板封闭	m^2	20. 0	8mm 厚
13	发纹不锈钢踢 脚线(含密度板 基层)	m	45. 6 0	1.0mm 厚/100mm 高,304 级 发纹不锈钢踢脚线,内衬高 密度板
14	顶面防尘处理	m^2	45. 6 0	环保型
15	顶面橡塑保温	m^2	45. 6 0	20mm 厚, 阻燃 B1 级
16	方形微孔铝板 吊顶	m^2	45. 6 0	600*600*0. 8mm
17	烤漆边龙骨	m	27. 2	25*25*3000mm, 烤漆面白色
18	顶面吊筋	m²	45. 6 0	Ф8mm
19	顶面轻钢龙骨 及其附件	m²	45. 6 0	U50
20	甲级钢制防火门	m^2	6. 60	1500*2200mm,1 樘
21	闭门器	只	2.00	防火门配套
22	Pz-10 配电箱制 安	项	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23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1	含门锁五金
24	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一级通流量为 60KA,响应时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二级通流量为 40KA,响应时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三级通流量为 20KA,响应时间≤25ns,380V4 级防雷器
25	信号线布置	项	1	大屏数据线、音响信号线等

26	照明、插座综合 布线	项	1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 地面开槽回复。不 含电缆。					
三;	卫生间及杂物间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断等					
2	卫生间隔断	m²	32	成品定制					
3	集成吊顶	m²	26	成品定制					
4	墙面乳胶漆	m²	45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 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5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3	含门锁五金					
6	洗漱台	项	1	大理石台面、定制洗脸盆及 五金、镜面					
7	踢脚线	m	10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高度 10CM					
8	蹲便器冲水系 统	项	5	与现场规格适用					
9	小便斗冲水系 统	项	3	与现场规格适用					
10	窗帘定制	项	1	遮光面料, 挂钩布带等					
11	Pz-10 配电箱制 安	项	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12	LED 深防眩筒灯	套	16	开孔 7.5, 12w, 6500k					
13	卫生间防水及 给排水检修	项	1	对现有卫生间给排水进行检修,后期使用中的维保及责任问题等同新建.					
14	墙面开关插座 面板安装	项	1	五孔插座及照明控制开关					
15	照明、插座综合 布线	项	1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 地面开槽回复。不 含电缆。					
四;	其他费用								
1	垃圾清运	项	1	施工中提供政府规划的垃圾 清运点接收证明					
2	成品保护及围 挡	项	1	对公共区域做好防尘防滑保护,做好外围围挡。对电梯区域及楼梯间区域安装专人打扫卫生,时刻保持清洁。					

3	消防整改	m²	650	按照新的设计需求对消防进 行整体改造
4	脚手架租赁	项	1	租赁安全可靠脚手架,附产品合格证,合法租赁牌照

5. 本项目主要材料品牌选择参考(以下品牌为推荐品牌,供应商可选用同档次及以上品牌给 予响应):

5.1 装修类

- 5.1.1 石膏板吊顶:泰山牌,稳当当,梦牌,轻钢龙骨配套品牌
- 5.1.2 木器油漆: 立邦、三颗树、晨阳
- 5.1.3 乳胶漆: 立邦、芬琳、多乐士, 及配套腻子粉,
- 5.1.5 防盗门:神将,鑫凯德,盼盼,步阳牌,及配套密码锁
- 5.1.5 防水涂料:雨虹,德高,朗凯奇
- 5.1.6 洁具: TOTO, 恒洁, 九牧, 箭牌
- 5.2 电气类
- 5.2.1 铜芯电线: 长江、绿宝 (2.5 平方、5 平方)
- 5.2.2 铜芯电缆, 长江、绿宝 (2.5 平方、5 平方)
- 5.2.3 穿线管, 日丰, 保利,
- 5.2.6 开关、插座:公牛、鸿雁、正泰
- 5.2.7 灯具: 佛山、欧普、雷士

所用板材需符合《阻燃木材及阻燃人造板生产技术规范》(GB/T 29407-2012)要求,板材材质应为实木。环保等级不低于《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GB/T 39600—2021)规定的 E1 级,阻燃性能不低于《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GB 8624—2012)规定的 B1 级。内墙乳胶漆涂料标准需符合《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GB/T 9756-2018)和《建筑用墙面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18582-2020)标准。

6. 图纸

另行发放。

第四章 磋商和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评审办法前附表》是对本章《磋商和评审办法》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1. 资格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格式及材料要求
3. 1.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有效的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商为证书; 供应商为证书; 供应商为证书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商为证书,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被的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证明, 提供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是现有关证明,提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 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 使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 供应商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供授权, 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九(一)
	信用状况	符合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 4. 3 项 要求,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 发布的信息: (1)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3)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4)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查询,并留存查询记录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 承诺函	格式、填写要求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 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九(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 满足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 格式五

采	兴购项目/采购包适 用)		
	资质要求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供应商资格 中要求的资质证书扫 描件或电子证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扫描件或电子 证照
	项目经理资格 (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符合资格要求中 的证书扫描件或电子 证照及项目经理承诺
	‡应商/项目经理业 绩要求(如有)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资格要求。	提供合同扫描件,详见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九(三)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采购 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响应 (如适用)	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响应范围	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2. 1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要求
	商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	采购标的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 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 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水)产品认证证书
	响应文件制作 机器识别码	不同供应商未出现使用相同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识别码进行 响应的情形
	权利义务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 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供应商的义务予以削弱
	低价说明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磋商小组要求其提供书面说明时,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响应无效
其他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采购文件列明的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3、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	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备注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			
3. 3.	1	(总分 100	技术部分: 45			
		分)	响应报价: 20			
3. 3.	2	评审基准价计 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7		
3.3.3 (1) 商务	1	供应商业绩 (<u>0-10</u> 分)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施工竣工报告验收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消防设施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施工竣工报告验收完成时间为准),供应商具有装饰装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满分5分。注: 1、上述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件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供应商名称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加盖有业主单位(或合同甲			
部分	2	人员配置 (<u>0-15</u> 分)	方)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1、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经理具有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 2、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除项目经理以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项目经理职称证书扫描件; (2)缴纳的近六个月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供供应商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效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证明材料,项目经理的社会保险的缴	从外其他人员具有的得5分。 供应商为上述人员 社保证明材料,提 项目经理社保缴 理参加社保的有		

		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提供任意
		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3、除拟派项目经理外,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员的数量、
		资格、岗位安排、工作经验等评分。
		(1)人员数量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具备相关资格证书、
		岗位安排满足本项目实际需要的得5分;
		(2)人员数量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主要人员相关资格证
		书有缺失较少、岗位安排基本可行得3分;
		(3)人员数量短缺、主要人员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大量缺失、
		岗位安排不合理得1分;
		(4) 较差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注:
		(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人员花名册及对应岗位(具
		备证书的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2) 响应文件中提供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六个月
		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提供供应商所属社
		保机构出具的上述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上
		述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上述人员的社会保险的
		缴纳单位应当是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的分支机构(提供任意五险之一的社保缴纳证明即可)。
		1、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施工竣工报告验收完
		成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身份承担过消防设施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
		满分 5 分。
		2、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工程施工竣工报告验收完
3	项目经理业绩	成时间为准),拟派项目经理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u>0-10</u> 分)	身份承担过装饰装修施工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
		满分 5 分。
		注:
		1、上述业绩均指已交/竣工验收合格的业绩;
		2、项目经理业绩和供应商业绩可重复计分;
		3、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及相应的交/竣工验收证明文

			体打拱体 加上某种刺王计传动时间 西日山郊 丛片车
			件扫描件,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时间、项目内容、供应商
			名称、项目经理姓名等关键评审因素,须另附有业主单位
			(或合同甲方)盖章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评审小组依据供应商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
		项目施工方案	术措施进行评审:
	1	及与技术措施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0-5 分)	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方案内容存在
			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 1 分;差的或 + # # # 女 7 # />
			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审小组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工程质
		确保工程质量	量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2	的管理体系与	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得5分;
		措施(0-5 分)	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3分; 方案内容存在
			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有待提高的得1分;差的或
			未提供的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确保安全生产、文明
		明 保 女 笙 生 产、文明施工	施工的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评审: 结合现场情况、施工环境,方案详细、措施完善,具有针
	3		
3. 3. 3		的管理体系与	对性和可行性的,得 5 分;方案较为详细且具有一定可行
(2)		措施(0-5 分)	性的得 3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项,有待完善细节,可行性
技术			有付捉向的侍 1 分; 左的或术捉供的不停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依据供应商提出的工程进度网络计划进
部分			结合本工作特点,依据供应阅旋出的工作过及网络订划过 行评审:
	4	 工程进度计划	17 叶甲: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方案(含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计
		上性近及口切 与措施及施工	工程过度口划与指施力采(召主安施工机械、及番过场口 划,劳动力安排计划、主要物资供应计划等)详细、措施
		网络图(0-5分)	划,另切刀女排口划、王安彻页供应口划等户中组、指施 完善, 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的, 得 5 分; 方案较为详细且
		M和国(U-3 N)	九音, 共有订为性种与行性的, 待 3 为;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内容
			有一个一组似的
			(1)质量保证方案:响应文件须提供所投产品质量保证方
			案充实可行、内容科学合理的,得5分;提供的方案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5	(0-10 分)	量保障方案,方案有待进一步完善,但在一定程度上能够
			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的,得 1 分;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
			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2) 应急维修时间计划: 应急维修时间计划详细合理的,
			得5分;应急维修时间计划较为详细合理的,在一定程度
			TO THE POLICE OF THE PARTY OF T

			上能够满足采购人的基本需求的,得3时间安排,但内容简约,有待完善的,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分。	得 1 分;提供的内供任何内容的不得
	6	总体施工组织 布置及规划 (0-5分)	1.规划方案内容详实、完整、条理清晰图,设计说明),充分理解采购需求,对得5分; 2.规划方案内容齐全,条理有待完善的效果图,设计说明),理解采购需求,熟悉度的,得3分; 3.规划方案内容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对悉的,得1分; 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容的不得分。	对现场环境熟悉的, (含部分布局图, 对现场环境有一定 现场需要进一步熟
	7	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0-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供的施工重难点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点、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等方面内容)尽,措施详细完善,实用性和针对性可案内容基本详尽,措施得当,具有实用3分;方案内容片面不全,有待提升,项目需求,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分。	情况提出的施工重 ,方案内容全面详 行的,得5分;方 性和针对性的,得 措施基本适合本 得1分;提供的内
	8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0-5分)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供的投入的施工材料况,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料详细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适宜本项目所需得5分;施工材料详细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较得3分;施工材料详细计划周密性有待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满足本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容的不得分。	安排情况,施工材 场数量、时间安排 计划较为周密,数 能满足本项目要求 提高,数量、选型 项目要求得1分;
3.3.3 (3) 响应报 价	1	响应报价得分 计算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响应报价满分。	符合价格扣除政策的,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计算、评分
3. 3. 3	1	其他评分因素	/	/
•				

(4)	(如有)	
其他评		
分因素		

1. 磋商与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审查与评分,并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技术得分也相同的,则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为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者优先(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若前述均相同且产品同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或均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则采取磋商小组随机抽签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 磋商小组的组成和职责

2.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磋商小组的职责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磋商与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 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 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标准

3.1.1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各供应商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

3.2.1 磋商小组按照符合性审查前附表规定的审查标准,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3.3 详细评审标准

3.3.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3.3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4. 磋商与评审程序

4.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4.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3.1款、第3.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核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条款外,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 4.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 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成交后,以成交价为基准,同比例修正分项单价。

- 4.1.4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的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响应报价存在多处算术错误或漏项的,使得响应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1.5 响应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提交两个及以上的响应报价、提交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提交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响应将按无效处理:
 - (2) 响应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 供应商对根据第四章第4.1.3 项规定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 磋商

4.2.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2.1 项确定的顺序分别与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磋商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磋商轮次及每个供应商的磋商时间将由磋商小组根据磋 商情况确定。

- 4.2.2 磋商小组就技术方案、服务要求、合同条款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内容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磋商中的具体问题作出书面答复或承诺,书面答复或承诺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并将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按照第二章第6.2.3 项规定的内容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要求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作出变动说明。
 - 4.2.4 经磋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条款做成响应,或者对竞争性磋商的偏差超过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行为。

4.3 最后报价

- 4.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1 项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 4.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二章第6.3.3 项规定确定最后报价轮次。
- 4.3.3 在采购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4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4.1.3 项进行修正,修 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4.3.5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或修正后的单价若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3.6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单位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4 详细评审

- 4.4.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3.3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供应商综合得分。
-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4.4.3 取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得分,其中响应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5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5.1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4.5.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4.5.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4.5.4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6 评审结果

- 4.6.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 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序。
- 4.6.2 完成评审后,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磋商成员签字的原始磋商与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 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供应商提供的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 由供应商负全责。磋商小组一律不负责进行核查确认。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嫌 疑的,或者由其他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 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磋商与评审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 属实的,如果该供应商已被确定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 其成交资格,并从其他成交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5.2 供应商提供业绩、荣誉证书、资质资格证书、相关证明材料等文件及资料均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如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则审查相应项视为未响应; 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
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共同	司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u> 年 <u>月</u>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5</u> 年 <u>月</u> 。
	工期总日历天数: <u>45</u>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
数プ	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技术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frac{\text{\frac{\tinc{\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x{\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ext{\frac{\tinc{\tin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ext{\frac{\tinx{\fin}}\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in}}\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in}\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rac{\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tinx{\frac{\frac{\fin}\frac{\frac{\tinx{\frac{\frac{\fin}}\frac{\tinx{\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ir}}}}{\tinx{\fin}}}}}}}}}}}}{\tinx{\tinx{\frac{\tinx{\frac{\tinx{\frac{\frac{\frac{\fir}\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rac{\f
	其中: 含暂列金 元整(¥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u>	人国大体投出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 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 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u>2025</u> 年月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	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u>5</u> 份,承包人执 <u>2</u> 份,见证
方执_1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w J•	

见证方: (公章)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u>~ · · · · · · · · · · · · · · · · · · ·</u>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o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合肥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对同

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
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u>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u>
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文件、施工总平面、
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
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合同签订7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u>纸质版及电子版</u>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
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o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u>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u>以现场条件为准。</u>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 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 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u>承包人</u>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u>发包人</u>。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u>

1.11.4	承包人	在施工过	过程中所列	采用的专利	、专有技术、	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的承	过打方式:
--------	-----	------	-------	-------	--------	-------	-------	-------

由承包人承担	٥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止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否</u>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u>开工日期7天前</u>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u>执行通用条款</u>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u>已提供</u>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u>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u>2 套</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u>承包人承担</u>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 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 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1)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 2)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包人)。
 - 3)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 5)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 6)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 7)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 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 9)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10)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 <u>11)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u> 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u>13)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u>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14)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2 语口好理

3.2 坝日红埕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u>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u>支付合同</u>价的 2%作为违约金(每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u>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 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 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 3.3 承包人人员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_开工前5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万</u>元/人·次。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 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 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 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 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u>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 ·天。</u>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	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0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本项目所有工程	0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u>不允许分包</u>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u>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u> 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 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退还。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	型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_;	
监理工	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	」话:	_ 0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执行通用条款</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安全"0"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于发包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所有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到的地方;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休息时间,并做好安全防范;服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保卫等相关部门管理及规定,并缴纳相应押金。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u>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u>。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 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 求。该施工区域为正在使用的办公楼一楼,楼下有车库,楼上正常上班,要充分考虑和合理 规避施工给职工上班带来的噪音影响和环境影响,科学规划施工方案。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总进度计划须含网络图、横道</u>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第</u>7.3.2 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施工组</u> <u>织设计后7天内</u>。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收到修订的</u> <u>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7</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7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u>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u> 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竣工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 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u> 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 <u>劣气候条件</u>。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不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___ 由承包人承担__。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发包 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样品采购。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本项目为<u>总价合同</u>,承包人已充分认识到本项目实施条件和甲方预期目标,并以此为目标编写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量清单。如因承包人对项目认知有误、自身设计误差等原因导致工作量调整并使总造价增高,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增加的费用,并确保工程质量。以下变更条款不适用。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u>(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u>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 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 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 <u>(1) 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u> 率计算;
-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 第 10.4.1.1 目计算;
 - (3) 按总价(或系数) 计算的措施项目费, 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

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 不采用。

-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
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1)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u>
(2)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图纸及现场提出异议, 发包人不再对施工
图及现场尺寸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清单、设
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除不可抗力和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七日历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支付前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
其他担保措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u>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u>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不采用**。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u>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成交供应商</u> 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以上各类 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工程竣工 验收合格后,发包人付至合同价的 98%,剩余审核价的 2%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如 质保金使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证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的,则工程验收合格结束后十五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至合同价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u>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u> 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

<u>关资料后7天内</u>。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u>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u>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u> 利率支付违约金。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12.4.7 农民工工资管理
- (2)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相应的最低工资标准乘建筑面积);其中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元。(工资性工程款除月工期)
- (3)发包人在监理人签发开工报告前,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转入承包人开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工程开工后第一个月支付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起,分_3_月扣回工资性工程预付款。

- (4)发包人于每月25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 (5)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 (6)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u>每逾期</u> 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

金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u>。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u> 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u>责任。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u>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的设备、电路、管线等系统(若有)的试运行,</u> 试运行办法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u>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括试</u>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试车消耗的生产性原材料由发包人承担;试车其他费用(包 括试车所需水电油等费用)由承包人在措施费中考虑**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u> 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u>。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u> 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三份,并提供相</u> <u>关证明材料</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u>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u>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防水5年,其他2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u>扣留质量保证金</u>。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或(2)或(3)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
- (2)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u>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2</u> 年)满后若无质量问题一次性退还。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 工程保修期为: 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u>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u> <u>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u>。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 决。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u>28</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 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 <u>(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u> 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 5%作为违约金;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 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 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 <u>(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 5000 元~10000 元/</u>次支付违约金;
-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或质量明显低劣,责令拆除改正,并支付不合格材料 款的 10%作为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u>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 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执行通用条款</u>。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u>执行通用条款</u>。

18.7 通知义务

20.3 争议评审

20.4 仲裁或诉讼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9.廉洁条款

19.1 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双方及其人员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不得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甲方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甲方将按照相关处分规定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乙方及其人员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外,还将对乙方采取警告、中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双方应设立举报渠道,对违反廉洁从业规定的行为进行监督和举报。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执行。

20.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u>/</u>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c
其他事项的约定:/	c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c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 21.1 人员及职责
-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权更改合同, 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 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7天通知承包人。
-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 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 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 括项目经理在内)。
-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 21.2 变更与调整
-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 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 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查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 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 21.3 分包与配合
-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2)	/

-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 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 施工合同。
-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u>%</u>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 线等费用(水电费用装表计量,按照实际用量结算)。
 -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间等。
 -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

程的安全保卫等。

-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 (8)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 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2)		

- 21.3.6 对于配合工程, 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 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 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 (1) 发包人在现场安装计量装置,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保护,并在工程移交的同时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2) 承包人投标报价已经包含水电费用,工程结算时按照发包人实际缴纳的水电费在结算价(税前)中扣除。
- (3)因承包人保护不善造成计量装置损坏,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增加费用(包括修复费用和水电损失费用以及可能发生的罚款或其他费用)。
-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 材料按照总价的_/_ %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 %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以上的情况。
-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 21.5.1 注册地不在合肥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县)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纳税人跨县 (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 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 21.5.2 根据合政(2018) 16 号文要求,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的,其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
就_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u>详见施工</u> 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 2. 装修工程为_2_年;
-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 2 年;
-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 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 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 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	保修	多费用	I
----	----	-----	---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	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	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	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
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 1.供应商应按给定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磋商与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供应商自定格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

2.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 扫描件。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响应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
· / \	· / */ 4 / */ ' 4

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	、 理人:	
		年	月	В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函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七、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 九、资格审查材料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

/ 바라/ <u>~~ (3</u>)
致: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 ZF2025-03-1245 的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
修缮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我方提交
的最后报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
的成交通知书。
3. 工程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和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
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
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8. 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0. 甘仲为去说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二、报价函

致: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frac{\pmathbf{\

_____年___月___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项目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品牌及 规格
一; 走道及公共区域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墙、外墙不 锈钢隔断等	
2	石膏板造型吊顶	m²	650			轻钢龙骨,双层石膏板饰面做 防火防潮处理。科研室做隔音 防潮处理,预置科研防火需求 装置位置。	
3	石膏板吊顶乳 胶漆	m²	650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4	墙面乳胶漆	m²	1950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抗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5	地台	m²	30			加固木制地台,可堆放设备及 石材样品。	
6	地台地板	m²	30			实木多层地板,含辅材人工	
7	椭圆装饰柱	项	1			成品定制	
8	陈列展示造型 柜	m²	22			金属框架带灯光展示	
9	木饰面	m²	385			E0 级木工板基层,定制造型 木饰面(18mm)饰面,含装饰 金属条	
10	玻璃双开门	项	2			12CM 钢化玻及五金配件 2200*1600, 带门禁系统	
11	大门不锈钢套 制作	项	1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	
12	踢脚线	m	320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高度 10CM	
13	门槛石铺贴	项目	2			定制	
14	隔墙	m²	480			240mm 隔墙,外墙干挂石材, 内做保温防潮处理。实验室隔 墙需要另作防潮,隔音防静电 处理	

15	Pz-18 配电箱 制安	项	1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16	软膜天花	m²	220	E1 级白色免漆板基层, LED 漫 射灯带, 定制软膜
17	LED 深防眩筒 灯	套	400	开孔 7.5, 12w, 6500k
18	LED 高压染色 灯带	m	320	12w, 6500k
19	墙面开关插座 面板及安装	项	1	五孔插座及照明控制开关
20	窗帘盒制作	m	66	木工板框架, 预置电源
21	窗帘定制	m	165	遮光面料,含挂钩布带轨道等
22	外墙防水	m²	50	硬性防水滚涂
23	干挂石材	m²	50	选用外墙同色石材色差比例不得大于5%。
24	外墙翻新	m²	160	修复石材破损,翻新抛光打蜡
25	地面瓷砖翻新	m²	700	修复地面瓷砖破损,翻新抛光 打蜡
26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12	含门锁五金
27	双开实木门制 安	项	4	含门锁五金
28	封窗	m²	42	系统窗双层钢化玻璃、1.4型 材
29	空调风口	项	1	木工板框架
30	防雷接地系统 (实验室)	项	1	一级通流量为 60KA, 响应时 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二级通流量为 40KA, 响应时 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三级通流量为 20KA, 响应时 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31	信号线布置	项	1	大屏数据线、音响信号线预置 等
32	广告灯箱	套	1	铝合金边框, LED 漫射灯带, 定制软膜
33	弱电布线	m²	700	双频闭 6 类线, 点位实行用一 备一原则

34	照明、插座综合布线	m²	700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顶面布线,每个实 验室需要从总配电柜专线不 低于 5*16 m²电缆
= ;	机房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断等
2	石膏板吊顶乳 胶漆	m²	25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抗 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3	墙面轻钢龙骨 及其附件	m²	55	C75/U75/U38, 国标 0.6mm 厚度, 主龙间距不大于 600mm
4	墙面彩钢石家的石炭	m²	55	1、表面材料:表材为 55%镀铝锌彩涂钢板,钢板正面 PE聚酯树脂 C816,漆膜厚度20um;颜色为乳白色。背厚度9um;钢板厚度 0.6mm。2、内衬材料:杰科 12mm厚石膏板。3、产品规格:成品标准宽度1200mm,1200mm以下可定制;成品标准高度3100以下可定制;成品标准高度3100以下可定制;成品标准高度非13mm。4、墙板连接:墙板两边折有V形边,采用钢制镀锌M压条配 M4*18 自攻螺钉固定。5、防火性能:符合国家防火GB/8624-1997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A 级不燃材料。6、漆膜性能:光泽度25±10(光泽单位);铅笔硬度≥H
5	墙面保温处理	m²	55	30mm 厚, 阻燃 A 级
6	全钢无边抗静 电地板	m ²	45. 60	600*600*35mm, 支架 300mm 高
7	镀锌角钢支架	m	27. 00	∠40*40*4mm
8	不锈钢收口条	m	10.00	1. Omm 厚
9	入口台阶制安	套	1.00	∠40 角钢+抗静电地板饰面

10	地面橡塑保温	m ²	45. 60	30mm 带铝铂, 阻燃 B1 级
11	地面防尘处理	m ²	45. 60	环保型
12	空调区地板 下、吊顶上一 周不燃板封闭	\mathbf{m}^2	20.00	8mm 厚
13	发纹不锈钢踢 脚线(含密度 板基层)	m	45. 60	1.0mm 厚/100mm 高,304 级发 纹不锈钢踢脚线,内衬高密度 板
14	顶面防尘处理	m ²	45. 60	环保型
15	顶面橡塑保温	m ²	45. 60	20mm 厚, 阻燃 B1 级
16	方形微孔铝板 吊顶	m ²	45. 60	600*600*0. 8mm
17	烤漆边龙骨	m	27. 20	25*25*3000mm, 烤漆面白色
18	顶面吊筋	m²	45. 60	Φ8mm
19	顶面轻钢龙骨 及其附件	m²	45. 60	U50
20	甲级钢制防火 门	m ²	6. 60	1500*2200mm,1 樘
21	闭门器	只	2. 00	防火门配套
22	Pz-10 配电箱 制安	项	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23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1	含门锁五金
24	防雷接地系统	项	1	一级通流量为 60KA, 响应时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二级通流量为 40KA, 响应时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三级通流量为 20KA, 响应时间≤25ns, 380V4 级防雷器
25	信号线布置	项	1	大屏数据线、音响信号线等
26	照明、插座综合布线	项	1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地面开槽回复。不 含电缆。
三;	卫生间及杂物间			
1	拆除	项	1	原吊顶、灯具、隔断等

2	卫生间隔断	m²	32	成品定制
3	集成吊顶	m²	26	成品定制
4	墙面乳胶漆	m²	45	批刮腻子三遍, 打磨, 防潮抗 霉乳胶漆滚涂三遍。
5	单开实木门制 安	项	3	含门锁五金
6	洗漱台	项	1	大理石台面、定制洗脸盆及五 金、镜面
7	踢脚线	m	10	定制黑色拉丝不锈钢, 高度 10CM
8	蹲便器冲水系 统	项	5	与现场规格适用
9	小便斗冲水系 统	项	3	与现场规格适用
10	窗帘定制	项	1	遮光面料, 挂钩布带等
11	Pz-10 配电箱 制安	项	1	内置漏保断路器开关
12	LED 深防眩筒 灯	套	16	开孔 7.5, 12w, 6500k
13	卫生间防水及 给排水检修	项	1	对现有卫生间给排水进行检修,后期使用中的维保及责任问题等同新建.
14	墙面开关插座 面板安装	项	1	五孔插座及照明控制开关
15	照明、插座综合布线	项	1	BV2.5 或 bv4 单芯铜线, pvc 保护套管,地面开槽回复。不 含电缆。
四;	其他费用			
1	垃圾清运	项	1	施工中提供政府规划的垃圾 清运点接收证明
2	成品保护及围挡	项	1	对公共区域做好防尘防滑保护,做好外围围挡。对电梯区域及楼梯间区域安装专人打扫卫生,时刻保持清洁。
3	消防整改	m²	650	按照新的设计需求对消防进 行整体改造
4	脚手架租赁	项	1	租赁安全可靠脚手架,附产品合格证,合法租赁牌照
	响应总报价	(单位	二: 元)	

最后报价/第___次报价函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2	项目编号	
3	包号(无分包,不填写)	
4	响应报价	
5	工程质量目标	
6	工期	日历天

注: 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报价后,(第一轮报价-最后报价)除以第一轮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采购需求中全部分项内容的优惠率。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注: 本表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竟磋现场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线上报价时提供。

供应尚:		(単位盂草)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_	<u>(</u>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_		⊢

四、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项目名称: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						
项目编号: ZF	2025-03-1245	i				
	供应商全科	ĸ				
供应商基本 信息	注册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公章: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h\r\d-12	光·加·关·光· () · / · / ·	北 伍 工 卍 之 广		1.6 净压冗户带	
请填表人认真、准确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为便于成交后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请填写完整。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u>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一: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供应商务必全面、 准确了解相关政策、产品及制造商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进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查询网址https://www.miit.gov.cn/)。

注二: 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
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六、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	. 日		
经营期限:			_
姓名:性别:	_年龄: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身份证(反面)
		供应商:	_
			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授权委	托书
本人(姓名)系	_(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权,以我方名义签	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3	ご、撤回、修改 (项目名
称)(标包号。未分包的	, 此处不填写)	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
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	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	身份证 (反面)

供应商:		(盖单位	章)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所有	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安徽省地质	调查院地质资料	标本展示厅、			
综合楼一楼修缮项	目的采购活动。玛	见就联合体响应事员	宜订立如下协议。					
1,(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约	人 合法代表联合	体各成员负责本采	医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	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			
体提交和接收相关	的资料、信息及打	旨示,并处理与之 不	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	f 合同实施阶段的	主办、组织和			
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图	·格按照采购文件	的各项要求,递交	响应文件,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	 责任。			
4、联合体各原	战员单位内部的职	责分工如下:						
(1) 牵头人单	位:	分工:	,承揽合同份額	<u> 适合同金额的</u>	<u>%</u>			
(2) 成员单位	∹:	分工:	,承揽合同份额	页占合同金额的	<u>%</u>			
(2) 成员单位	;,	分工:	,承揽合同份額	<u> 适合同金额的</u>	<u>%</u>			
5、本协议书自	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	一式份,联	合体牵头人、成员	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	(签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八、分包意向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我方承诺一旦在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拟按下表进行分包。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我方及分包单位均予以承认。分包单位将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各项要求履行合同,且不再次分包,我方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単位名称 (分包単位)	资质 (如有)	拟分包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 同金额的比例
1				
2				

注:

- 1. 如本项目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名称、拟分包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拟分包合同金额,响应无效。
- 2. 如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资格要求与拟分包内容相关,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单位的相应资质,并附资质证书的扫描件或电子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 供应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而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时,须同时提供分包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单位的企业划型标准以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判断依据。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分包单位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	(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九、资格审查材料

特别提醒:

-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 建议设置审查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审查工作;
-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不具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材料。

注:

- 1.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 分支机构以分支机构名义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上述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3. 分支机构以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名义参加响应的,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上述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 4.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书,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3 项目经理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注: 供应商提供资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注意对照采购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格证明材料

(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致: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 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 (六)我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 (七)符合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 事项进行查证。

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 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 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日期:	

(三)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1.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有质疑,我方承诺会将2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同时我方承诺贵方可就我方业绩进行公布。

供应	7商:	 (盖単位章)
日	期: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方名称	发包方 联系人	发包方联系方式	签约 日期	合同主要内容	计划 工期	工程地点	签约 合同 价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 人)	工程 质量 标准	备注
1				固定电话:								
1				手机:								
2				固定电话:								
				手机:								
3				固定电话:	,							
				手机:								
4				固定电话:								
				手机:								

注:应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和合同协议书,以及验收证表(验收证明文件)(如有)等材料(具体以资格要求为准),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采购公告。

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分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交工(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主要特征	
备注	共提供个业绩,此表为第个业绩。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本表后须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4.以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我单位在本项目担任的项目经理,郑重承诺:

- 一、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合同(或竣工相关资料证明)的本人签字均为该工程实施时段所签,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响应而造假的行为。
- 二、目前无在岗项目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项目经理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成交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
-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及监管部门调查取证。

项目	经理签	字: _		
身份	证号:			
日	期:			

注: 附项目经理身份证扫描件。

项目经理身份证(正面)	项目经理身份证(反面)
-------------	-------------

十、符合性审查与详细评审材料

特别提醒:

- 1. 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 2. 建议设置评审索引,以便磋商小组顺利开展评审工作;
- 3. 内容须清晰、明确,若提供相关资料内容模糊不清或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一) 施工组织设计

- 1.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主要物资供应计划
 - (7)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服务、工程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方案;廉政措施;民工工资保障措施等内容)
-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施工总体计划表、施工总平面图、劳动力计划表、临时占地计划表等。

(二)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2. 项目班子人员配备

拟担任岗					执业或	取业资	格证明		备注
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身份证号	其他	

3.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 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		拟在本合同任职		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	≆业于		学	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	历									
时间	1/2	参加过	的类似项目] 项	项目的主要特征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审	填写与本项目评 审项目的指标要 求					

- 1. 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情况。
- 2.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已经提交的证明材料,可不重复提交。

(三) 其他材料

十一、主要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安徽省地质科学研究所)(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以下主要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信息均真实 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名称	安徽省地质调查院地质资料标本展示 厅、综合楼一楼修缮项目
施工范围	完全响应采购文件所要求的服务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证书名称及编号)	

备注: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将按约定随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

十二、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